

#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1〕B01号

当事人：清远市嘉兴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9118223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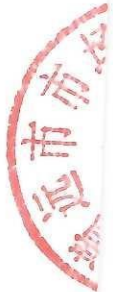
住所（住址）：清远市扶贫经济开发区三号小区仓库楼三楼  
A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当事人销售的山药（生产单位：佛山星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200701），经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性状、显微鉴别两个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佛山星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对上述检验结果有异议，向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申请复验，经该检验所复验，性状、显微鉴别两个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批次山药为假药。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9月3日、10月13日、12月19日从佛山星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山药合计110公斤，购进单价38元/公斤，销售了74.5公斤，召回7.02公斤，实际销售67.48公斤，销售收入共3122.66



元，除去购进成本 2564.24 元，实际销售利润 558.4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编号：CZ20210004）及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A02325）；2. 对清远市嘉兴医药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 2 份；3. 清远市嘉兴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 吴安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 对吴安玲的《询问笔录》一份；6. 清远市嘉兴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销售单和发票、采购验收单、养护记录、销售流向清单及召回记录复印件；7. 《关于协查佛山星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佛山星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调查，当事人进货渠道、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记录，以及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等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法〔2012〕306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视为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充分证据”，并依据该条规定，没收其销售的假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



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山药（批号：200701）42.52 公斤；
2. 没收违法所得共 558.4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